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關於對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業務的
可能收購事項的意向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有意收購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及本公司概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

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

潛在賣方；及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目標公司估值不超過目標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估計稅後利潤的20倍(最終交易估值受制於本公司盡職調查結果以及本公司批准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結果)；
- (ii) 本公司有意收購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權；
- (iii)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以按每股發行價2.5港元發行不超過40,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
- (iv) 本公司同意盡合理的努力在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後一個月內發行不超過300,000,000港元的債務證券。發行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增資或股東貸款方式注入目標公司用於目標公司的發展及運營。

可能收購事項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潛在賣方及本公司已簽訂正式協議及就與可能收購事項類似的交易所慣常準備的其他法律文件(如有)；
- (ii) 潛在賣方，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集團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所有必要重組，並就該重組取得／完成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
- (iii) 本公司已取得由本公司所委聘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目標公司及潛在收購事項的法律意見，且其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

- (iv) 潛在賣方、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集團已取得／完成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
- (v) 本公司已信納對目標集團的經營及管理的盡職調查結果；及
- (vi) 本公司已就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取得所需的所有批准，包括上市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需要），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如適用），且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正式協議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擬在意向書簽訂之日後三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

盡職調查

本公司應並應促使其代表及／或顧問應在簽署意向書後並取得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立即對目標集團及潛在賣方進行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的盡職調查，目標公司應對盡職調查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及／或其代表及／或顧問提供所需資料、文件及回應提出的問題。本公司應盡合理的努力於簽署意向書起三個月（「調查期」）內完成盡職調查及可行性研究。

獨家性

根據意向書，當中條款訂明，除非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向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發出終止協商的書面通知，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將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與第三方發起合作商談或任何形式的推介或簽訂任何協議或意向書。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擁有其約90.91%之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潛在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進行土木工程項目及樓宇建造及保養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與本公司擴張汽車業務之策略一致，可令本公司進一步將汽車業務自傳統汽油車部份擴展至新能源部份，及自零部件供應擴展至整車生產。客戶需求及政府關注隨著環保節能意識逐漸變化，新能源汽車技術的不斷發展及完善令其逐步得到認可。董事預期新能源汽車將逐步受大眾歡迎，目標集團可能擁有廣闊的前景。因此，本公司訂立意向書以進一步評估目標集團及可能收購事項。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意向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意向書概無法律約束力，惟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盡職調查、獨家性、保密性、成本、修訂、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以及意向書之第三方權利有關條文具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受(其中包括)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規限。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及本公司概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潛在賣方與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潛在賣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意向書，當中列載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按意向書所述收購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潛在賣方」	指	吳小蘭及劉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東曉蘭客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擁有其約90.91%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目前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目前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濱先生及林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陳繼榮先生及梁子榮先生。